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66號

債 權 人 交通部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日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因聲請狀未見證1、附件1、2、3)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121,299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日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